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第 IX 款是壹項聯邦法律，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教育計劃或活動中進行性別歧視。第 IX 款禁止性騷擾行為，以及強姦、性攻擊和性脅迫等性暴力行為；不論性別如何；也不論是否提交刑事報告。

「美國教育部 (US DOE) 民權辦公室」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頒布了新第 IX 款規定。這些新第 IX 款規定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生效。

目的

Hawaii 州教育部 (HIDOE) 將制定壹項永久性的《Hawaii 行政規則》(HAR)，以解決新第 IX 款規定相關事宜。新第 IX 款規定對實施任何類型的紀律處罰之前必須遵從的性騷擾投訴申訴程序進行了說明。因此，HIDOE 制定了《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臨時程序)，對新 HAR 完成之前的性騷擾申訴進行處理。該《臨時程序》制定了壹套申訴程序，用以解決 HIDOE 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對學生進行性騷擾的舉報和投訴。HIDOE 致力於確保學生的教育環境中沒有任何歧視和騷擾，包括性騷擾。

- a. HIDOE 應立即採取相應措施，制止教育計劃或活動 (《臨時程序》所界定) 中出現的性騷擾，以防止此類行徑再次發生，並在適當情況下針對性騷擾對申訴人或其他人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補償。
- b. 「民權合規處」(CRCB) 負責這些程序的協調和執行。CRCB 的職責包括監控正式投訴的性騷擾、調查正式投訴的性騷擾行為、向第 IX 款協調員發放聯繫信息通知，以及執行相關程序對性騷擾行為進行處理；對 HIDOE 學生、雇員、誌願者以及其他第三方性騷擾相關權利和責任進行培訓。
- c. 這些《臨時程序》適用於在 HIDOE 學校註冊正規學年、夏季課程或學期間期課程的學生 (不論年齡如何) ；如果指控行為發生在《臨時程序》所界定的 HIDOE 教育計劃或活動期間，則亦適用於當前和以往的 HIDOE 雇員、誌願者和第三方。
- d. 在本《臨時程序》管理方面，HIDOE 應遵循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 IX 款 (第 92-318 號公法) 之規定。

1. 定義

「真正知悉」指向中小學任何雇員發布的性騷擾通告或性騷擾指控。

這表明，任何 HIDOE 雇員收到性騷擾通告或性騷擾指控知後，必須向其行政人員或主管上報此類知悉。

之後，行政人員和主管必須將所獲信息上報給「民權合規處」(CRCB)。

「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向第 IX 款協調員或任何 HIDOE 雇員發布的性騷擾報告，以及觀察或目睹的任何 HIDOE 雇員實施的性騷擾行為。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投訴人」指壹名投訴人員，是所指稱的可能構成性騷擾行為的受害者。

「同意」指以肯定的、自覺的和自願的方式同意進行性接觸。如果性侵犯對象是壹名未達到法定年齡的學生，則應視為不同意。

「CRCB」指民權合規處，HIDOE 內部的該機構負責確保 HIDOE 遵守並實施聯邦和州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與學生和雇員公民權利有關的 HIDOE 內部條例和規定。CRCB 還負責監控和調查性別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

「約會暴力」指某種暴力行為，其實施人員與受害者正處於或者曾經處於壹種浪漫或親密關係。是否存在此類關係應根據舉報方的陳述進行確定，還應該考慮此類關係的存續時間、關係類型以及關係所涉各方的互動頻率。針對本定義而言，約會暴力包括但不限於性或身體方面的虐待或此類虐待威脅。約會暴力不包括家庭暴力所界定的行為。

「家庭暴力」指某種暴力行為，其實施人員為受害者的現任或前任配偶或親密伴侶；與受害者共同育有子女；作為受害者配偶或親密伴侶與受害者同居或曾經與其同居；根據 Hawaii 州家庭暴力法之規定，與受害者配偶處於相似地位；¹ 或者根據 Hawaii 州家庭暴力法之規定，禁止接近某成年或青少年受害者的其他任何人員。²

「教育計劃或活動」指相關地點、活動或環境，HIDOE 對在這些地點、活動或環境下發生的性騷擾應訴人和來龍去脈進行實質性管控。

「正式投訴」指由投訴人提交或由第 IX 款協調員簽署的文件，對應訴人的性騷擾行為進行指控，並要求 HIDOE 高級專員調查該性騷擾指控。提交正式投訴時，投訴人必須正在參加或嘗試加入 HIDOE（投訴提交機構）的教育計劃或活動。投訴人可以使用第 IX 款協調員所列聯繫方式和任何其他指定方法，採取親自遞交或者寄發普通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將正式投訴文件提交給第 IX 款協調員。

「投訴人提交文件」指含有投訴人物理簽名或數字簽名（例如通過電子郵件或者通過用於此目的的在線門戶）的文件或電子文件，或者該文件或電子文件指明該投訴人是正式投訴文件的提交人。儘管第 IX 款協調員簽署正式投訴，但第 IX 款協調員不是投訴人或當事方。

「HIDOE」指 Hawaii 州教育部。

「應訴人」指被舉報的作惡人員，其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性侵犯」指任何針對其他人的未遂或實質的性行為；這些性行為未經受害者同意，包括受害者無法表達是否同意的情況。

¹ 參見 Haw。修訂法規§586-1，Haw。修訂法規§709-906。

² Id. 另請參閱 Haw。修訂法規§571-2。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強姦」指未經受害者同意，將身體任何部位或物體插入陰道或肛門（無論多麼輕微），或者將他人性器官插入口腔的行為。這種罪行包括男性和女性強姦。
- 「撫摸」指未經受害者同意，觸摸他人身體的隱私部位，以達到性慰藉之目的，包括受害者因其年齡或者其暫時或永久性心智喪失而無法表達是否同意的情況。
- 「亂倫」指親屬之間發生的性交行為，其親屬關係在法定禁止婚姻的範圍內。
- 「法定強姦」指與法定同意年齡以下的人員進行性交的行為。

「性騷擾」指滿足以下壹項或多項條件的基於性的行為：（1）HIDOE 雇員以參與令人厭惡的行為作為提供 HIDOE 援助、福利或服務的前提條件；（2）正常人認定的令人厭惡的行為，其嚴重性、普遍性和客觀冒犯性足以讓某人拒絕參與 HIDOE 的教育計劃或活動；或者（3）「性侵犯」、「約會暴力」、「家庭暴力」或者「跟蹤」行為。

「跟蹤」指針對某特定人員的壹系列行為，該行為足以讓壹個正常人擔心該人員或者其他人的安全；或者足以讓該人員遭受巨大精神痛苦。針對本定義而言，「壹系列行為」指兩次或兩次以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跟蹤者采取任何行動、方法、裝置或手段直接、間接或通過第三方對某人進行追蹤、監聽、觀察、監視、威脅或交流，或者對某人的私有物業進行騷擾。

「正常人」指類似情況下以及與受害者身份相似的壹個有理性的人。「巨大精神壓力」指明顯的心理壓力和痛苦，可能但不壹定需要接受醫學或其他專業治療或諮詢。

「支持性措施」指酌情合理提供的非訓誡性、非懲罰性個性化服務；壹般在提交正式投訴之前或之後，或者在並未提交正式投訴的情況下對投訴人或應訴人免費提供。這些措施旨在恢復或保持平等參與 HIDOE 教育計劃或活動的機會，不會對另壹方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包括旨在保護所有當事方或 HIDOE 教育環境的安全性，或者震懾性騷擾行徑的壹些措施。支持性措施可能包括諮詢、延長截止時間或進行課程相關性調整、變更工作或上課時間、校園護送服務、限制雙方接觸、變更工作或住宿地點、休假、加強安保措施和校內某些區域的監控，以及其他類似措施。HIDOE 必須對投訴人或應訴人接收的任何支持性措施保密，但此類保密範圍不得損害 HIDOE 提供支持性措施的能力。第 IX 款協調員負責協調支持性措施的有效執行。

2.完成申訴流程的時限範圍

- a. 申訴程序（包括上訴）應該在 90 個日曆日內完成。
- b. 這壹時限可被暫時推遲，或者因正當理由延遲，並將此類推遲或延遲以及上訴原因書面通知投訴人和應訴人。正當理由可能包括以下考量：
 - i. 壹方當事人、壹方當事人的律師或證人缺席；
 - ii. 同時采取了執法活動；或者
 - iii. 需要語言援助或者殘疾人便利措施。
- c. 如果申訴程序因正當理由暫時推遲或延遲到 90 個日曆日時限之後，調查人員會將申訴流程狀態書面通知投訴人和應訴人，然後每 30 個日曆日提供壹次狀態更新。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3. 保密條款

- a. 應該對舉報或投訴性騷擾的任何個人的身份予以保密，包括對性騷擾進行舉報或提交正式投訴的任何個人、任何投訴人、被舉報實施性騷擾的任何個人、任何應訴人，以及任何證人；除外《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允許的情況或者法律要求的情況，³ 又或者以執行第 IX 款和這些臨時程序為目的的情況，包括任何調查、聽證或其後續的司法程序。

4. 如何舉報性騷擾指控

- a. 任何個人都可以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舉報性騷擾。
- b. 個人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對性騷擾進行舉報和（或）指控：
 - i. 當面交流；
 - ii. 通過郵件交流；
 - iii. 通過電子郵件交流；以及（或者）
 - iv. 通過電話交流。
- c. 可以直接向第 IX 款協調員或者任何學校雇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職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舉報。

5. 對性騷擾指控的回復

- a. HIDEOE 實際知悉性騷擾行為後，必須以非故意忽視方式作出回復。
- b. 如果 HIDEOE 針對性騷擾的回復根據已知情況明顯不合常理，則存在故意忽視情況。
- c. 收到性騷擾舉報後，HIDEOE 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i. 立即聯系投訴人，討論可提供的支持性措施；
 - ii. 對投訴人希望的支持性措施進行考量；
 - iii. 告知投訴人不同情況下可提供的支持性措施，包括提交正式投訴或者未提交正式投訴的情況；以及
 - iv. 向投訴人解釋正式投訴的提交流程。
- d. 對應訴人實施任何懲戒制裁或其他非支持性措施行動之前，HIDEOE 必須遵循第 7 節《正式投訴申訴程序》中概述的正式投訴申訴流程。

³ 20 U.S.C. §1232g；34 CFR 第 99 部分。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6. 提交性騷擾正式投訴

- a. 如果投訴人希望啟動第 IX 款申訴程序，該申訴人必須提交壹份正式投訴。
- b. 正式投訴必須經由投訴人簽字，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該申訴人是該正式投訴的提交人。

正式投訴簽名可以是物理簽名，也可以是數字簽名。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以代表未成年學生採取行動，包括提交正式投訴。

- c. 或者，如果投訴人選擇不提交正式投訴，第 IX 款協調員可以提交壹份正式投訴。這種情況下，不應將第 IX 款協調員視為投訴人或投訴程序當事方。
- d. 投訴人可以通過親自遞交、普通郵件、電子郵件，或者任何其他指定方法將正式投訴文件提交給第 IX 款協調員。
- e. 在交正式投訴時，申訴人必須正在參加或嘗試加入提交機構的教育計劃或活動。
- f. 只要投訴人仍然參加或嘗試加入壹項教育計劃或活動，其何時提交正式投訴則沒有時間限制。

7. 正式投訴申訴程序

- a. 根據這些申訴程序，回復壹項正式投訴時，對投訴人或應訴人的處理方式可能構成這些申訴流程界定的性別歧視。
- b. 提交壹份正式投訴即啟動申訴流程。
- c. 收到正式投訴後，HIDOE 必須向各當事方（如果已知）提供壹份書面指控通知。書面指控通知必須包括以下信息：
 - i. 申訴程序通知；
 - ii. 可能構成性騷擾的性騷擾指控通知，包括當時已知的足夠詳情，以及最初任何面談之前進行回復準備的足夠時間。足夠詳情包括：
 - a. 涉事各方的身份（如果知道）；
 - b. 被指控構成性騷擾的行為（如果知道）；以及
 - c. 被指控行為的日期和地點（如果知道）；
 - iii. 壹份假定應訴人對所指控行為不承擔責任的聲明，以及壹份申訴程序結束時作出的責任認定書；
 - iv. 壹份各當事方可以自己選擇顧問的聲明，該顧問可以是，但不壹定是壹名律師；
 - v. 壹份各當事方可對證據進行檢查和審核；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vi. 可以使用的非正式解決程序的相關信息（如果有）；⁴以及
 - vii. 告知各當事方任何相關條例，禁止申訴程序中故意發表虛假陳述或者故意提交虛假信息。
- d. 申訴程序中，如果調查員決定調查投訴人或應訴人的相關指控，而這些指控未被納入原始書面指控通知，則調查員必須向身份已知的各當事方提供相關補充指控的書面通知。
- e. 正式投訴必須存在以下列理由方可駁回：
- i. 被指控行為不構成這些臨時程序所界定的性騷擾（即使已被證實）；
 - ii. 被指控行為發生時，投訴人並未參加或嘗試加入某教育計劃或活動；
 - iii. 該行為發生環境與教育計劃或活動無關；或者
 - iv. 針對某人的該行為並非發生在美國。
- f. 如果正式投訴被駁回，我們將在作出此類裁決後三（3）個日曆日內向各當事方同時寄發壹份書面通知，說明駁回裁定及駁回理由。
- i. 投訴駁回書面通知應包括壹份說明，指明各當事方有權對該駁回裁定提出上訴。
 - ii. 如果壹方希望對投訴駁回裁定提出上訴，我們必須在投訴駁回書面通知寄發之日起七（7）個日曆日內收到該上訴請求。
 - iii. 如果未能在投訴駁回書面通知所示日期之前收到駁回裁定上訴申請，則該正式投訴駁回裁定將被視為最終裁決。
- g. 正式投訴被駁回的情況下，HIDOE 仍可能根據其他相應的 HIDOE 規定和（或）教育委員會（BOE）條例解決該指控行為。
- h. 如果正式投訴未被駁回，我們將指派壹名 CRCB 公平專員對其中涉及的指控進行調查。
- i. 如果申訴過程中出現的某些信息可能導致正式投訴被駁回，調查員將與第 IX 款協調員進行協商，並對這些信息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應該在這壹調查階段駁回該正式投訴。
- i. 如果認定不存在任何駁回正式投訴的法定依據，該申訴程序將繼續進行。
 - ii. 如果認定存在壹項或多項駁回正式投訴的法定依據，該正式投訴將被駁回。第 IX 款協調員將在作出此類裁決後三（3）個日曆日內向投訴人和應訴人同時寄發壹份投訴駁回書面通知。
- j. 獲得顧問的權利
- i. 雙方在任何申訴過程中都擁有同樣的機會讓其他人參與其中，包括可以讓自行選擇的顧問陪同出席任何相關會議或訴訟；該顧問可以是，但不壹定是律師。

⁴§106.45 (b) (2) (i) (a) 規定，《指控通知》中應包括申訴程序通知，包括任何非正式解決程序。但是，§ 106.45 (b) (9) (iii) 指出，任何非正式解決方案均不能提供或促進壹項非正式解決流程，用以解決雇員對學生進行的性騷擾指控。因此，針對學生/雇員的《指控通知》不會包含非正式程序相關信息。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ii. 雙方在顧問選擇或出席任何會議或申訴程序時不受限制，但是，HIDOE 可能會對該顧問參與訴訟的範圍進行限制，只要這些限制平等地適用於各當事方。
 - iii. 顧問不能代表各自的當事人進行回復和（或）回答。
 - iv. 會議和（或）面談期間，各當事方及其各自的顧問可以參加核心會議。
 - v. 顧問可以就其客戶事宜出席任何會議或面談。
- k. 收集證據
- i. HIDOE，而不是當事方，負責舉證並收集足以進行責任認定的證據。
 - ii. HIDOE 不會訪問、考量、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壹當事方記錄，這些記錄由醫生、精神科醫生、心理醫生，或者其他公認專業人員或助理專業人員（以專業或助理專業人員身份從事或幫助從事治療）撰寫並保存，並與為該當事方提供的治療有關；除非該當事方自願作出書面同意，以便將這些記錄用於申訴程序。
 - iii. 雙方必須擁有讓證人出席（包括事實證人和專家證人）的平等機會，並出示其他可供定罪和脫罪的證據。
- l. HIDOE 不會限制任何當事方討論正在調查的指控，或者限制其收集和提交相關證據。
- m. 預期或受邀參與的當事方必須收到書面通知，指明所有聽證會、調查訪談或其他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參與人員及相關目的，並為該當事方留出足夠的參與準備時間。
- n. 證據檢查和審核
- i. 收集所有證據後，並且在完成調查報告之前，投訴人和應訴認必須有機會對相關證據（與正式投訴所提及的指控直接相關）進行檢查和審核。這包括不會據此進行責任認定的證據，以及可用來進行指控或脫罪的證據，無論這些證據出自當事方還是其他來源。
 - ii. 完成調查報告之前，各當事方及其各自顧問（如果有）必須獲得這些證據的硬拷貝或者電子格式版本。
 - iii. 當事方有十（10）個日曆日時間對所收集到的證據進行書面回復。
 - iv. 起草調查報告時，調查員必須對當事方提交的書面回復進行考量。
- o. 調查報告
- i. 調查員將撰寫壹份調查報告，對相關證據進行公正總結。
 - ii. 裁決人作出責任認定前至少十（10）個日曆日，調查員必須向各當事方及其顧問（如果有）寄發壹份調查報告副本，以供審核並作出書面回復。
 - iii. 調查報告可以以電子格式或硬拷貝形式發送。

8.裁決過程

- a. 供當事方和證人使用的書面相關問題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i. 調查報告寄發給各當事方後，並且在責任認定之前，裁決人必須為各當事方提供機會，書面提交任壹當事方希望向其他當事方或證人提出的相關問題。
 - ii. 各當事方必須獲得這些書面相關問題的答復，並允許各當事方提出其他、有限的跟進問題。
 - iii. 有關投訴人性傾向或以往性行為的問題和證據不具有相關性，除非此類與投訴人以往性行為有關的問題和證據可用來證明應訴人以外的其他人實施了該投訴人指控的行為，或者這些問題和證據涉及投訴人與應訴人之間以往性行為的具體事件，用以證明得到過同意。
 - iv. 裁決人必須向提出問題的當事方解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去除不相關問題。
- b. 裁決人應客觀評價所有相關證據，包括定罪和脫罪證據。裁決人所作出的任何可信度認定不得基於個人的身份狀態，即投訴人、應訴人還是證人。
- c. 裁決人必須發布壹份書面責任認定書。為作出此類裁決，裁決人應採用具有優勢證據標準的相關證據。
- d. 書面裁決書必須包含以下信息：
- i. 對可能構成性騷擾（按上述定義）的指控進行確認；
 - ii. 對所採取的程序步驟進行說明，從收到正式投訴開始，到作出該裁決為止，包括向各當事方發出任何通知、與各當事方及證人的面談、現場訪查，以及收集其他證據所使用的方法；
 - iii. 支持該裁決的事實調查結果；
 - iv. 用《HIDOE 行為規範》對事實進行衡量後得出的結論；
 - v. 關於每項指控的結果陳述和理由，包括責任認定、對應訴人的任何紀律處罰，以及 HIDOE 是否向投訴人提供任何彌補措施，以恢復或保持平等參與 HIDOE 教育計劃或活動的機會；以及
 - vi. 投訴人和應訴人的上訴程序和允許標準。
 - vii. 投訴人和應訴人上訴程序和允許標準的相關說明應包括上訴程序裁決人的身份。
- e. 裁決人應同時向各當事方提供書面裁決書。
- f. 該責任認定書成為最終裁決的日期為：當事方獲得上訴結果書面裁決之日（如果提出上訴），或者被認為未及時提交上訴之日（如果未提出上訴）。

9.上訴

- a. 自書面裁決簽署日期起，當事方有七（7）個日曆日時間提交上訴申請。
 - i. 上訴申請應提交給 CRCB。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b. 投訴人和應訴人有權針對以下事項提出上訴：
 - i. 責任認定；以及
 - ii. 駁回正式投訴或任何指控。
- c. 上訴應基於以下依據：
 - i. 程序不當，對事件結果造成影響；
 - ii. 出現新證據，作出責任認定或駁回投訴時無法合理獲得這些證據，並對事件結果造成影響；以及
 - iii. 第 IX 款協調員、調查員和（或）裁決人與投訴人或應訴人之間存在公認的或個人的利益沖突或偏見，對事件結果造成影響。
- d. 提出上訴後，CRCB 將向另壹當事方寄發上訴通知。
- e. 上訴通知將包括以下信息：
 - i. 上訴裁決人的身份；
 - ii. 上訴程序說明，包括書面提交相關回復（支持或質疑該上訴）的時限；
 - iii. 關於何人、何處以及如何提交當事方書面回復的相關信息；以及
 - iv. 所收到的上訴申請副本。
- f. 當事雙方有平等機會提交支持或質疑該結果的書面說明。
 - i. 自上訴通知簽署日期起，各當事方有七（7）個日曆日時間提交書面回復。
 - ii. 各當事方的書面回復將寄發給上訴裁決人。
- g. 當事方提交書面回復的七（7）個日曆日時限結束後，上訴裁決人有 21 個日曆日時間對各當事方的回復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核；並提供上訴裁決。
- h. 上訴裁決人必須發布書面裁決書，對上訴結果及其相關理由進行說明。
 - i. 書面裁決書應同時提供給投訴人和應訴人。
 - ii. 上訴書面裁決書應在上訴裁決人裁決期限最後壹天之前寄發給各當事方。
 - iii. 上訴書面裁決書中應包括以下信息：
 - a. 上訴涉及的結果/裁決；
 - b. 上訴依據；
 - c. 上訴裁決；以及
 - d. 上訴裁決理由。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iv. 上訴書面裁決書將包括壹項聲明，指明該裁決為最終裁決。

10. 支持性措施

- a. 可能的支持性措施包括：
 - i. 諮詢；
 - ii. 延長時間或進行其他課程相關調整；
 - iii. 調整工作或上課時間；
 - iv. 校園護送服務；
 - v. 限制當事方之間的相互接觸；
 - vi. 休假；
 - vii. 加強校園特定區域的安全和監控
 - viii. 其他類似措施。
- b. HIDEOE 必須對投訴人或應訴人接收的任何支持性措施保密，但此類保密範圍不得損害 HIDEOE 提供支持性措施的能力。

11. 緊急開除和停職

- a. 緊急開除
 - i. 因緊急情況開除應訴人之前，必須進行個性化風險分析。
 - ii. 個性化風險分析旨在確定是否對任何學生或其他人員的身體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脅，以及此類威脅是否存在開除理由。
 - iii. 直接威脅必須由性騷擾指控（如上述定義）引起。
 - iv. 如果作出開除應訴人決定，則必須向應訴人提供開除通知，並為其提供機會針對將其從教育計劃或活動開除的決定提出質疑。
 - a. HIDEOE 將向應訴人寄發開除書面通知。
 - b. 開除決定質疑文件必須在開除書面通知簽署之日起五（5）個日曆日內收到。
 - c. 應訴人有責任證明該開除決定不正確。
 - d. 校長/指定人員有三（3）個日曆日時間做出決定，並將該決定告知應訴人。
 - e. 該決定被視為最終決定。
 - v. 首次收到性騷擾舉報以及第 IX 款申訴程序的不同階段（視情況而定）應該對是否執行緊急開除進行確定。
 - vi. 緊急開除規定沒有修改《殘疾人教育法案》、《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或者《美國殘疾人法案》規定的個人權利。
- b. 停職
 - i. 申訴程序未決期間，HIDEOE 有自由裁量權讓應訴雇員停職。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ii. 申訴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對此類停職是否必要進行確定。
- iii. 停職規定並未修改《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節或者《美國殘疾人法案》規定的個人權利。

12.利益沖突和偏見

- a. 第 IX 款協調員、調查員和 (或) 裁決人與投訴人或應訴人之間不得存在公認的或個人的利益沖突或偏見。
 - i. 如果上述個人之間存在利益沖突和 (或) 偏見，我們將對該情況進行評估。
 - ii. 如果認為存在此類利益沖突和 (或) 偏見，則會將該人員從申訴程序中移除，並將之前未參與該申訴程序的另壹人指派執行該特定職能。

13.證據標準

- a. 責任認定的證據標準屬於優勢證據。如果認為發生該指控行為的可能性更大，則符合這壹標準。

14.責任假定

- a. 假定應訴人對所指控行為不承擔責任，直至申訴程序結束時作出責任認定為止。

15.非正式解決程序

- a. 申訴程序中不提供非正式解決程序。

16.可能的紀律處罰和補救措施

- a. 對雇員可能采取的紀律處罰包括：
 - i. 口頭警告
 - ii. 書面訓責
 - iii. 停課
 - iv. 解雇

- b. 對學生可能采取的紀律處罰包括：
 - i. 行為糾正和學生會議
 - ii. 留校
 - iii. 危機移除
 - iv. 與學生問題行為有關的客制化指導
 - v. 校內停課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vi. 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 vii. 喪失特權
- viii. 家長會
- ix. 辦公室訓誡
- x. 停課壹到十個學校日
- xi. 停課十壹個以上學校日
- xii. 周六學校
- xiii. 懲戒性轉學
- xiv. 轉介至替代性教育計劃
- xv. 開除
- xvi. 賠款

c. 補救措施

- i. 補救措施必須以恢復或保持平等接受教育計劃或活動機會為目標。
- ii. 補救措施可能包括與「支持性措施」相同的個性化服務；但是，補救措施不壹定是非處罰性或非懲罰性，也不壹定需要避免為應訴人造成負擔。
- iii. 可能的補救措施包括：
 - a. 調整教學時間和課程
 - b. 提供學術支持服務
 - c. 提供醫療支持服務
 - d. 提供心理支持服務

17.報復

- a. HIDEOE 任何雇員不得以幹擾第 IX 款或《臨時程序》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為目的，或者因為某人員採取舉報或投訴、作證、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參與或拒絕參與《臨時程序》下的調查或訴訟，而對任何人員進行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
- b. 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包括因違反《行為規範》而對個人提出指控，儘管這些行為不涉及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但其產生的事實和環境與所舉報或投訴的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相同，而且以幹擾第 IX 款或本節內容保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為目的時，即構成報復。
- c. 提交報復指控投訴與性騷擾申訴程序相同。

18.記錄保存要求

- a. HIDEOE 應保存性騷擾舉報和投訴的相關記錄。這些記錄包括：⁵

⁵ 本規定第 106.45 (b) (10) (i) (A) 節要求 HIDEOE 必須保存 7 年「[...] 本節第 (b) (6) (i) 段要求的任何音頻或視聽錄音或謄本，[...]」第 106.45 (b) (6) (i) 節涉及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舉行（中小學非必須）的現場聽證會。作為 K-12 公立學校系統，HIDEOE 確定現場聽證會不構成第 IX 款申訴程序的壹部分。第 106.45 (b) (10) (i)

性騷擾臨時申訴程序

- i. 每項性騷擾調查，包括任何責任認定；
 - ii. 對應訴人實施的任何紀律處罰；
 - iii. 為投訴人提供的、以恢復或保持平等接受 HIDOE 教育計劃或活動機會的補救措施；
 - iv. 任何上訴，包括上訴結果；以及
 - v. 用於培訓第 IX 款協調員、調查員和裁決人的所有材料。HIDOE 必須在其網站上公開這些培訓材料。
- b. HIDOE 應保存其所作出的性騷擾回復記錄。這包括任何措施記錄，包括：
- i. 針對性騷擾舉報或正式投訴而採取的支持性措施。如果沒有向投訴人提供支持性措施，則應包括有關為何此類回應在已知情況下存在正當理由的文件；
 - ii. 所收到的每份舉報文件，以及每個個案所得出的相關結論（HIDOE 的回應並不存在故意忽視）的依據；以及
 - iii. 以恢復或保持平等接受 HIDOE 教育計劃或活動機會而採取的相關措施文件。

（a）節還要求 HIDOE 將任何非正式解決方案記錄以及此類非正式解決方案結果保存七年。HIDOE 已確定，非正式解決方案不構成第 IX 款申訴程序的壹部分。